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县冢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中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县冢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郑县冢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

2.工程地点： 郑县冢头镇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郑发改审服(2025)65 号 。

4.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 。

5.工程内容： 新建村内道路 3.30km，道路面积 16500m，并对部分水毁路段进行边坡加固修复，加固长度 509m。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 。

7.付款办法：

 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首付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中间根据工程进度及合格情况进行计量拨付，待工程完成 90%后，根据计量拨付至总价的 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决算总价 100%。

(1)、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施工计量的工程量相比，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际调整工程量；

(2)、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c.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依据，重组综合单价结算时其优惠比例按照投标人投报的优惠比例执行。

(3)对变更的工程量，据实调整，变更价款随进度款支付。

(4)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8. 其他：1、以工代赈项目，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务工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队伍，必须吸纳当地农民工参与务工(不低于161人，其中返乡农民工务工人数122人，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务工人数5人，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务工人数29人，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务工人数3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务工人数1人，退役军人务工人数1人)，设置公益性岗位6个，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208.23万元，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2.06%，施工企业与当地农民工签订务工协议。务工工资以银行卡形式发放，每月一发，不得拖欠。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对以工代赈的要求，甲方将以每日5000元的罚款，处罚施工单位，并下令整改。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造成的一切损

失，将有乙方承担。

2、逾期竣工按日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违约金；有关项目不合格必须无偿返修，工期不顺延项目有增项或任何变更必须发包人书面和监理签字同意方可施工，无书面变更一律不予计量、不予计价；
承包人需全额投保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需建立务工考勤、工资公示制度，接受乡镇与发改部门监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柒仟元整（¥3987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爱峰（豫 241202320240627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县冢头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与加盖终章后 生效。

十三、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管辖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25005492606Q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2MA9M11U

024

地 址: 郟县冢头镇东街村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广场
西路与龙山大道交叉口向南 80
米路西 2 号

邮政编码: 467100 邮政编码: 467100

法定代表人: 赵世磊 法定代表人: 马淑静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南万利

电 话: 0375-5431001 电 话: 15237552668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郟县城西支行 限公司郟县支行

账 号: 94100601000537000700016 账 号: 16227101040035423